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928號

再 抗 告 人 游琦蓮
游景勝
游景隆
賴惠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莊曜隸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游上陞等間請求損害賠償停止訴訟程序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3年度重抗字第7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相對人與再抗告人、第一審共同被告游上德、游祝融（於民國113年5月10日死亡，由游上德、游雅詩、游雅瑞、游祥湓與再抗告人游琦蓮、游景隆、游景勝承受訴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192號裁定於原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99號事件（下稱另案訴訟）訴訟終結或裁判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相對人不服，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以：本件相對人以伊等為第三人達民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民公司）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214條第2項規定，代位達民公司提起訴訟，雖兩造就相對人是否為達民公司股東有爭執，惟高雄地院就此非不可自為調查審認，倘停止本件訴訟程序，恐造成訴訟延滯致相對人權益受損，故不宜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因以廢棄高雄地院所為裁定。查另案訴訟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163號裁定駁

01 回上訴確定，本件訴訟已無據以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再抗
02 告人對原裁定聲明不服，並無實益，應予駁回。原法院廢棄
03 高雄地院所為裁定，雖非以此為由，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
04 予維持。再抗告人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
05 棄，非有理由。

06 二、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07 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2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8 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11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12 法官 蘇 芹 英

13 法官 李 國 增

14 法官 游 悅 晨

15 法官 邱 璿 如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 記 官 劉 祐 廷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